

●公法名著译丛●

罗豪才 主编



宪法与行政法

第14版

[上册]

[英] A.W.布拉德利 著
K.D.尤因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公法名著译丛

宪法与行政法

第 14 版

[上 册]

[英] A.W.布拉德利 著
K.D.尤因

程 洁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2008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与行政法.(上册)/[英]布拉德利,尤因著;程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公法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05444-7

I. 宪… II. ①布… ②尤… ③程… III. ①宪法-研究-英国 ②行政法-研究-英国 IV. D956.11
D956.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957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公法名著译丛

宪法与行政法

第 14 版

[上册]

[英] A.W.布拉德利 著

K.D.尤因

程洁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444-7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4 7/8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46.00 元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Fourteenth edition 2007

BY

A. W. BRADLEY and K. D. EWING

©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7

根据皮尔逊教育有限公司 2007 年版译出

《公法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 编 罗豪才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民	包万超	卢建平	朱苏力	米 健
张千帆	陈弘毅	陈新民	季卫东	信春鹰
姜明安	贺卫方	夏 勇	韩大元	

公考常考(政法类)真题

宪法与行政法

请访问与本书配套的网站: www.pearsoned.co.uk/bradleyewing, 该网站定期更新与本书内容有关的重大法律变化。

中文版序言

本书试图提供一份有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公法的资料翔实、内容权威的说明。在国家层面,公法为政府行为和以下两方面的关系提供了国家范围内的正式框架:一方面是人民的领导者和代表者,另一方面则是被他们统治的人民。在当今大多数国家,该框架内最为显著的部分就是国家的宪法,即确定国家存在的基础、明确政府主要制度,并宣告人民权利的成文法典。在此意义上,英国并无宪法,因为其政府系统是经由几个世纪的历史进程发展而来的,由曾经的绝对君主制进化而为民主制,在此民主制中,人民的集体与个体权利获得承认,法治受到尊奉。

曾经研究过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5、1978、1982 年等连续几部宪法的法律学者可能难以理解,在缺乏一部宣示其特定历史时期追求目标的成文宪法的情况下,英国人民怎么能够共同生活在一起。当然,英国近年的发展已经导致不成文宪法的部分内容成文化了,形式不一而足。不过,英国目前的形势还没有发展到要求国家着手将主要规则统一载于一部法律的程度,这些规则是国家机关进行管理并为其政策、决定及其创制的法律负责的依据。

成文宪法的缺失不像想象中那么严重,因为成文宪法所能提供的信息量是有限的。从比较宪法的研究所获得的一条教训就

2 宪法与行政法

是,民族文化、经济条件及社会传统比文字更能说明政府体系的形成。但对于刚到某一国家的人来说,从一份内容翔实的文件中了解该国的正式组织显然是大有帮助的。在缺乏这样一部成文宪法的情况下,本书不仅提供了一份了解英国公法主要制度的指南,而且提供了具体来源,深入剖析了当前政府体系的关键层面并(希望)激发进一步研究的兴趣。

国际公法提供处理国家间关系的框架,因此必须在世界范围内达成共识,一国的公法体系与此不同,后者严重依赖一国特定的历史、语言和居民的风俗习惯。各国宪法通常不宜对外出口。某些宪法即使在移植后能够在其他国家生根发芽,也一定经过某种程度的修正。但是,学术研究的困难(例如研究他国政府体制)这一事实并不能成为拒绝开展研究的理由,如果能够从中获得新的洞见或相关信息等好处。

应当祝贺负责本书中文版译著出版的人们,本书在英国拥有广泛的读者群,中文版第一版的出版将为许多希望了解并领会英国治理模式的学者打开一扇大门,包括议会至上、法治、大臣对议会负责、对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政府权力下放,以及司法独立等基本概念。学者们将会了解到这样一个复杂的过程:即在表面上维持宪法的连续性的同时,实际上做出了许多重大的变革。对关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的事务的人来说,本书将提供公法的“普通法”体系概况。几个世纪以来,普通法体系已经成为英国法的支柱,并且在经过某种程度的变通之后,被移植到英国的海外属地。

最后,本书的一大特色是脚注中包含了许多第一手和第二手资料的出处,还提供了一份援引书目列表。脚注中包括某些网站,

但在写作本版时,我们利用因特网的范围要远远高于这些引注所显示的范围。对获取立法、法院裁决报告,以及各类官方出版物来说,因特网是最宝贵的检索工具。我们发现威斯敏斯特议会的网站(<http://www.parliament.uk>)是一个关键的信息来源,由政府部门、公共机构,以及诸如欧洲人权法院这样的国际组织维护的网站同样如此。如需获取自写作本版以来(2006年6月)主要法律变迁方面的信息,读者可以访问出版社英文版网站:www.pearsoned.co.uk/bradleyewing。

安东尼·布拉德利

牛津大学欧洲与比较法所

基思·尤因

伦敦国王学院法学院

2007年3月1日

目 录

〔上 册〕

序.....	1
--------	---

第一编 宪法的一般原则

第1章 宪法的定义与范围.....	7
第2章 宪法的渊源与性质	24
A. 宪法的正式渊源	25
B. 其他规则和原则,包括宪法性惯例	39
C. 英国的宪制政府	61
第3章 英国的结构形式	67
A. 历史上的结构形式	67
B. 政府的权力下放	82
第4章 议会至上	97
A. 议会立法权的发展	97
B. 立法至上的含义	104
C. 议会至上的连续性	118
D. 英格兰和苏格兰的联盟条约	144
E. 结论	151

2 宪法与行政法

第5章 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关系	156
第6章 法治	178
A. 历史发展	182
B. 法治及其在当代的含义	190
第7章 责任制政府	204
第8章 英国与欧洲联盟	234
A. 欧共体机构	237
B. 欧共体法律	250
C. 欧共体法律与英国宪法	265
D. 法院的反应	274
E. 结论	286

第二编 政治制度

第9章 议会的组成与会议	291
A. 选举制度	292
B. 选区的分配	299
C. 政党	307
D. 选举的进行	313
E. 选举的监督	320
F. 选举制度与选举改革	326
G. 下议院的议员资格	333
H. 上议院	340
I. 对上议院议员资格的改革	347
J. 议会的会议	353

第 10 章 议会的职能	361
A. 立法	364
B. 两院的冲突	381
C. 财政程序	391
D. 对行政的审查	402
E. 宪法的守护人	413
第 11 章 议会的特权	416
A. 下院	417
B. 议员的经济利益	439
C. 上院	450
第 12 章 国君与君主特权	454
A. 君主制	455
B. 君主的个人特权	463
C. 君临的枢密院	473
D. 君主特权	477
E. 君主特权与法院	493
第 13 章 内阁、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体系	506
A. 首相	508
B. 内阁	514
C. 大臣和部门	523
D. 公务员体系:组织与问责	531
E. 公务员:道德规范与标准	542
F. 开放政府与信息自由	551
第 14 章 公共机构与规制机构	561

4 宪法与行政法

A. 起源与使命	563
B. 公共机构的分类、地位和组成	569
C. 公用事业:基本框架	577
D. 公用事业和公用事业规制机构的责任	584
E. 咨询机构	595
第 15 章 对外事务与英联邦	603
A. 外交特权、国际法与法院	604
B. 条约	618
C. 英国与英联邦	625
第 16 章 武装力量	642
A. 宪法构架	643
B. 军法与人权	650
C. 武装力量与一般法律	662
第 17 章 财政、公共开支与经济	671
A. 财政部	671
B. 英格兰银行	676
C. 公共财政	680
D. 公共开支的控制和责任制	691
E. 经济管理	703
第 18 章 法院与司法体制	711
A. 法院	712
B. 司法机构与司法任命	719
C. 司法独立	725
D. 藐视法庭与对行使司法权的保障	738

E. 行政机构与司法系统	757
F. 对罪犯的检控与司法误判	768

序

几个世纪以来,威尼斯岛的沉降历历可见。不过最新的消息是,地球变暖有可能加速这一灾变过程,将威尼斯城淹没在水底礁石之中。英国的不成文宪法与此类似——虽然长期以来就被某些改革论者威胁要放弃,但是却依旧作为一个独特的政府体制的基础而存在,并成为其他国家宪法学者观察甚至景仰的对象。不过,隐喻可能彼此混淆,例如当既有政治文化对新的时代需求作出回应时,近来经常听到要求宪法脱离历史传统和掀开新的历史一页这样的呼吁。

这一点可以通过当前一个显然基于现实考虑的事例予以说明:2006年5月任命了一个两院联席委员会,“来考察是否有可能将那些影响立法审议的、涉及议会两院关系的主要惯例进行法典化”。这看似平淡的授权背后内涵丰富,关系到长期以来就制约政府与英国宪制的争议。无论联席委员会的结论如何,其职权都反映出当前人们要求政治行为的确定性与政治权力范围的明确性应当高于不成文宪法所能提供的程度。

自1997年5月大选获胜之后的9年中,工党政府一直积极推动机构改革,力图向选民证明其对政府过程进行现代化改造的承诺。这一改革进程几乎触及政府体制的方方面面,涵盖了政党、选

2 宪法与行政法

举制度、下院的工作、规制机构的作用和对规制机构的委任,以及对公务员系统的管理。

1997年到2001年间的主要事件包括《1998年人权法》、对上院进行局部改造、对威尔士与苏格兰进行权力下放。上述事件在本书以往的版本中有所提及,本身已经足以使布莱尔先生的首相任职能够在英国的政府体制上留下印记。自2001年以来,上述改革的效果已经显现,肩负新的保护人权使命的法院开始作出重要的、有时甚至是影响深远的判决;改革后的上院作为立法性的一院开始显露新的活力;苏格兰和威尔士人民首次享受到了权力下放的成果。尽管基本上没有要求取消权力下放的声音,《人权法》却在某些地区被视为问题所在,而非解决问题的出路。对官方决定的司法审查也导致行政机构和法院之间产生紧张关系,因为法官们推翻了一些关键性的政府决定。

本版的新材料大部分与两起迥然不同的事件相关:对美国的9·11袭击,以及《2005年宪法改革法》的制定。该法确立了不成文宪法中司法机构的新地位;创设了首席大法官一职(替代了上议院大法官),作为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的院长,为法官任命创设了新的机制,并预告了英国新的最高法院的成立。该法开宗明义地维护对司法独立与法治的承诺,但是却并未对两项原则进行界定。

9·11事件及其后尚在进行的“反恐战争”,以及2005年7月的伦敦爆炸事件已经对英国政府产生了诸多影响。这些事件引发的后果包括通过了扩大警察与行政机构权力的法律,向伊拉克与阿富汗派驻军队,并为英国境内族群关系带来了更多压力。

在此背景之下,我们发现,试图提供一份信息充分的说明是一

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令人望而生畏的任务,因为我们必须回顾近期多如潮水的司法裁决、议会大量的新定立法,以及那看上去纷纷扰扰的政府政策。本版中,书中的每一章都不得不作了修订,必要时进行了重写。我们的思路并未改变——与以往的版本一样,依然涵盖了公法与政府体制,依然保留了说明、分析与对权威的援引的深度。当然,一个内在的困难是如何在反映历史背景与突显最近的重要事件之间保持适度的平衡。其目的是为读者提供一种方法,使他们能够在获取知识的同时,理解自己置身其中的法律与政府的结构。

脚注中所包含的主要和次要资料来源中包括一些网络信息。在准备这一版本时,我们已经开始大量使用网络资源。对获取近期的案件报告以及官方出版物而言,因特网真是无价的研究工具。威斯敏斯特的网站 <http://www.parliament.uk> 是最重要的网络资源,由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维护的网站也非常重要。

不过,我们依然得益于许多人士的具体帮助,包括 Michael Adler、Piet Eekhout、Alex Frame、Chris Himsworth、Mark Janis、Philip Joseph、Richard Kay、Vaughan Lowe、Paul Mitchell、Alastair Mowbray 以及 Matthew Palmer。另外我们还要感谢以下图书馆的帮助: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Maughan 图书馆、剑桥大学 Squire 法律图书馆、内殿图书馆以及牛津大学 Bodleian 法律图书馆。

本书的内容原则上涉及 2005 年底为止的事件,但我们也记录了某些 2006 年初几个月内的发展。我们对全书内容承担连带责任,但与以前的版本一样,第 1—7 章、第 11 章、第 15 章和第 20 章由布拉德利修改,其余各章由尤因修改。案例在可能的情况下都